

ICS 67.04  
X 10  
备案号: 51125-2016

# DB50

##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50/T 705—2016

---

### 富硒农产品

Selenium-rich agricultural products

2016 - 11 - 01 发布

2017 - 01 - 01 实施

---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重庆市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重庆市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、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委员会、重庆市江津区富硒农产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、重庆市江津区富硒特色产业办公室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沿飞、柴勇、张云贵、张洪、蔡国学、童建川、黄先亮、屠大伟、郑璧南、王伟。

本标准于2016年XX月XX日首次发布。

## 富硒农产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重庆市境内富硒农产品的术语与定义、要求和检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境内种植（养殖）的富硒农产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

GB/T 21729 茶叶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

### 3 术语与定义

#### 3.1

#### 富硒农产品

符合本标准要求，且通过生长过程自然富集而非收获后人工添加硒的农产品。

### 4 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要求

农产品名称		指标 (mg/kg)
粮食类	稻谷	0.04-0.30
	大米	
	玉米	0.02-0.30
	高粱	
	绿豆	0.05-0.30
	豌豆	
	蚕豆	
	甘薯	0.02-0.30

续表 1

农产品名称		指标(mg/kg)
油料类	花生	0.05-0.30
	大豆	干基 0.05-0.50 湿基 0.02-0.30
	油菜籽	0.02-0.30
蔬菜类	茄果类(番茄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和黄秋葵)	0.02-0.30
	瓜类(黄瓜、西葫芦、苦瓜、丝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笋瓜)	
	菜用豆类(豇豆、菜豆、豌豆、蚕豆、扁豆、刀豆、四季豆)	
	叶菜类(菠菜、普通白菜、苋菜、蕹菜、茼蒿、茼蒿笋、叶用莴苣、马齿苋、叶恭菜、芥菜、冬寒菜、紫背天葵、紫苏、香芹菜、菊花脑、油菜薹、食用甘薯叶、食用芦荟)	0.02-0.10
	芸苔属类(甘蓝花、椰菜)	
	根茎类(萝卜、胡萝卜、根甜菜、莲藕、百合、竹笋)	
	薯芋类(马铃薯、芋、葛)	
食用菌	平菇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松茸、双孢蘑菇(洋蘑菇)、猴头菇、杏鲍菇、凤尾菇、木耳、灵芝	干基: 0.05-0.50 湿基: 0.02-0.30
果品类	西瓜、桑葚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柿、草莓、柑橘、柠檬、柚、桃、杏、枣、李、梨、樱桃、苹果、枇杷、龙眼、蓝莓、橄榄	0.01-0.50
茶叶类	绿茶、红茶、青茶、苦丁茶	0.10-5.00
	代用茶	0.02-0.30
调味品类	花椒	干基: 0.03-2.00 湿基: 0.02-1.00
畜类	猪肉	0.05-0.50
	牛肉、羊肉、兔肉	0.10-1.00

续表 1

农产品名称		指标(mg/kg)
禽类	鸡肉、鸭肉、鹅肉、鸽肉、鹌鹑肉、鸵鸟肉	0.10-1.00
鲜禽蛋	鸡蛋、鸭蛋、鹅蛋、鸽蛋、鹌鹑蛋、鸵鸟蛋	0.10-1.00
蜂产品	蜂蜜	0.01-0.30
淡水鱼类	草鱼、青鱼、鲢鱼、鳙鱼、鲤鱼、鲫鱼、鲟鱼、苏氏圆腹鲟(淡水鲨鱼)、鲈鱼、罗非鱼、鲇(鮰)鱼、泥鳅、黄鳝、鲂鱼(鳊鱼)、叉尾鲟(钳鱼)、黄颡鱼(黄腊丁)、中华倒刺鲃(青波)、长吻鲢(江团,肥沱)	0.10-3.00
淡水虾类	小龙虾、南美白对虾	0.05-1.00
其他淡水动物	蚌 中华鳖	
注:非特殊说明,所有指标均已鲜基计。		

## 5 检验方法

- 5.1 茶叶和代用茶按照 GB/T 2172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5.2 其它富硒农产品按照 GB 5009.9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